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修正案之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許永議、劉嘉偉（行政院主計處第 1 局簡任編審、科長）

壹、前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3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0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260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7,29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458 億元，增加 837 億元，約增 5.1%；歲出共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7,884 億元，增加 1,506 億元，約增 8.4%。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5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6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3,035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 100 年 9 月 26、27 日邀請行政院吳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1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與「真誠、效率、同理心」的理念，為營造一個廉能、均富、永續、公義的優質生活環境，行政團隊將積極落實加速產業創新、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社會安全、

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打造廉能政府及穩定兩岸和平交流等施政重點。隨經濟穩定復甦，政府已致力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的政府債務，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出規模不再擴增，較 100 年度減少 30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更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 1,146 億元，為連續 3 年呈現縮減，顯示 101 年度總預算案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中長期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經過行政院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王院長宣告決定：「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確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各委員會

審查結果，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其中歲入增列 3 億元，歲出刪減 2 億元，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1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嗣王院長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針對各黨團所提出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逐項進行處理，並依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

二、提出總預算案修正案

隨著選舉將屆，老農津貼加碼議題再度發酵，成為朝野論辯及爭執的焦點，為終止民粹式的喊價現象，在兼顧農民福利、社會公平正義與農業發展原則下，行政院經蒐集各界意見及各種資訊審慎評估後，

決定將老農津貼連同其他 8 項社福津貼，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以建立制度性的調整機制，且隨即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該院與其他黨團或委員之修法提案併案審查，最後係採國民黨團所提出修正版本，即老農津貼調增 1,000 元，其他 8 項社福津貼亦比照分別調增 16.7% 至 33.3%，爾後則由各主管機關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定期調整，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由於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正同步由立法院進行審查，有關老農津貼等各項給付調整所需財源，經行政院吳院長表示，假如立法院循往例刪減 1% 總預算，以目前預算規模 1.9 兆元計算，約可刪減 190 億元，若立法院決議將刪減的 190 億元交付行政部門重新整理、自行調整支應，就不必再另覓財源。

為期各項福利津貼提高部分能及時於 101 年度 1 月發放，且考量本次調整案係在朝野具高度共識之情形下完成修法，

論述》預算·決算



經行政院主計處積極協調後，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作成結論如次：「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本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案經檢討結果，老農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調增 101 年度所需經費計 229.32 億元，其中老農津貼、離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等計 163.57 億元，由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提出總預算案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其餘項目 65.75 億元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三、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後，歲出僅刪減 2 億元，為達成朝野黨團協商

會議結論所訂歲出減列 0.85% 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並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建議如下：

- (一) 減列人事費 0.5%。
- (二) 減列委辦費 10%。
- (三)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0%。
- (四)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 (五) 減列一般事務費 5%。
- (六) 減列房屋建築及軍事裝備等修繕養護費 5%。
- (七) 減列設備及投資 8%。
- (八) 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間補助 (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5%。
- (九) 減列獎勵金 10%。

以上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除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改採定額刪減方式外，其餘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 101 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後，立法院爰排入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會議程，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37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下午 1 時 39 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二、審議總結果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3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 (詳下頁表)：

- (一) 歲入原列 1 兆 7,295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 3 億元，改列 1 兆 7,29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458 億元，增加 840 億元，約增 5.1%。前述歲入淨增 3 億元，主要為增列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 1 億元、國防部一般賠償收

入 0.9 億元及農委會農業金庫投資股息紅利 0.8 億元等。

- (二) 歲出原列 1 兆 9,390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165 億元，約減 0.85%，另行政院修正增列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相關經費歲出 163 億餘元，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由前述歲出減列 0.85% 額度支應，增減互抵後改列 1 兆 9,388 億元，較 100 年度 1 兆 7,884 億元，增加 1,504 億元，約增 8.4%。前述歲出減列 165 億元，主要係通案刪減 164 億元，包括：
1. 設備及投資減列 99 億元。
 2. 委辦費減列 26 億元。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17 億元。
 4. 一般事務費等其他通案項目減列 17 億元。
 5. 另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係採定額刪減方式，合共減列 5 億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修正案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7,295	-	3	17,298
二、歲出	19,390	163	-165	19,388
三、歲入歲出差短	2,095	163	-168	2,090
四、債務之償還	940	-	-	94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3,035	163	-168	3,030
(一) 債務之舉借	2,885	163	-163	2,885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50	-	-5	145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所提出之總預算案修正案，部分學者質疑有違反憲法第 7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有關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移動增減科目之規定。茲以本次老農津貼及其他社福津貼之調整案，係在朝野具高度共識之情形下，由立法院通過法律修正案並作成同意以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之決議，經行政院參照 94 年底調高老農津貼之案例通盤考量後，針對所需增加之經費提出總預算案修正案，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並非由立法院逕為增加支出，或逕為移動增減

預算科目，故並未違反憲法第 70 條規定或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

復依近年來立法院對於總預算案歲出刪減之慣例，除經委員會指定刪減之數額外，均係於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先訂出歲出擬刪減之目標，再由行政部門自行提出通案刪減方案予以補足，致委員會初審刪減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101 年度僅刪減 2 億元）。由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儘量避免於朝野協商時採通案刪減方式處理，將更有助於提升計畫及預算之效益。❖